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车载冰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04 号

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7762231728）：

报来的《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车载冰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车载冰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7-02-546938）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35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53.205”，北纬 22° 34′ 14.444”），项目主要进行车载冰箱的制造，年产车载冰箱 20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发泡间（注入腔体发泡、层压熟化、脱模、发泡机周转罐置换）废气（非甲烷总烃、MDI、PAPI、NO<sub>x</sub>、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NO<sub>x</sub>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黑料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冷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3500t/a)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室外声源安装减震机座、减震垫等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合理布局车间等。项目西面、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冷媒剂包装罐、废发泡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96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6 日